

广东省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3 年省级涉农资金 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阳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涉农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和省农业农村、省财政厅 6 月 22 日培训及动员讲话要求，为做好我市 2023 年省级涉农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入库原则

为落实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有关“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资金跟着项目走”等指示批示要求，今年的涉农资金市县项目入库储备工作全面提前。项目储备入库总体的原则是以下三个方面的要求，“成熟、必需和聚焦”。

（一）成熟。全面提前部署 2023 年项目储备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省、市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及早谋划 2023 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加快推进前置审批程序，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推荐较为成熟的项目遴选入库上报，切实提升项目储备质量。

（二）必需。切实加强对考核事项、涉农领域大事要事的资金保障力度。申请资金支持的项目应属于必要性较强，政府迟早

要做，近期亟待实施，有利于显著提升本地区统筹推动乡村振兴能力的项目。

（三）聚焦。围绕省和市有关部署，谋划储备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重点项目，通过政策集成、资源集聚、资金统筹等方式，提升综合效益，不允许继续“撒胡椒面”，特别是要重视农业产业类项目的谋划。

二、工作程序

（一）发布项目入库通知。市农业农村局将按照管理期限，在阳春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农业农村领域项目入库储备通知。

（二）组织项目申报。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主体提交如下项目申报资料：1、项目申报书（见附件1）；2、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3）；3、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信息申报表（见附件4）；4、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纸质材料一式6份及电子文档（纸质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三）评审遴选。市农业农村局将根据项目申报主体上报项目入库材料组织业务股室初审、组织专家评审筛选，推荐入选储备项目，提交局党组会讨论，通过后将入选储备项目报市涉农办，经市涉农办审核通过后在阳春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无异议则纳入项目储备。

（四）申报时间，2022年7月6日至7月16日

（五）申报资料交到农业农村局规划发展与财务股，电子版

发送至邮箱 yc7777959@163.com。

三、项目入库指引

省农业农村厅对于16个一级项目39个项目分类分别制定了项目入库指引，每一个具体项目分类一张指引提供给各市县，为各市县在储备各类项目提供一个参考。

（一）入库条件。每个一级项目下的具体项目分类都对应一份入库指引，里面关于入库条件这块都分别有不同的要求，

1、入库项目必须符合相关规划，且具备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工程项目须满足成熟度要求，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概算；已完成方案设计。

2、入库项目要有明确工作内容、实施范围，设立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予以细化、量化描述。

（二）入库材料要求

1、项目申报书

为了实现项目入库资料的标准化、规范化。所有的项目都分别对应一个申报模板，省农业农村厅设定了15个大类的模板（见附件1），编制的时候要注意内容不能随意删减其中要求填报的内容，确实没有的，直接说明没有这种情况。

2、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今年起，涉农项目库迁移到省财政厅的“数字财政系统”，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根据系统的要求，项目入库时就需要录入

绩效目标。按照省涉农办要求，省农业农村厅对每个一级项目分别制订了 1 个绩效目标模板，每个模板设计了若干个三级指标，供入库时选用（见附件 3）。绩效目标申报表模版中的绩效目标，并不代表省级对市县下达的任务。

3、审核意见表

分项目实施方案审核意见表和补贴补助项目审核意见表两种，由市农业农村局进行项目评审时出具审核意见。

（三）不予入库的情况（负面清单）

1、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运转性支出等应由市县财政保障的一般性支出的。

2、各类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3、企业担保金和弥补企业亏损。

4、修缮楼堂馆所以及建造职工住宅。

5、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6、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不含生产性运输工具、森林防火及防汛抢险专用设备）。

7、城市（不含涉农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基础设施建设。

8、分红、购买理财产品、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9、形成地方政府债务的支出。

10、农村医疗、社保、教育等另有保障资金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支出。

11、补助政策已到期，省级已明确不再支持的。

12、省级另有专项资金安排，且相关资金未纳入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

13、科研项目，一般由省级采取项目制安排，市县涉农资金无需储备此类项目。

14、其他非涉农领域支出。

附件：1、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各类项目申报书模板

2、2023 年省级涉农资金一级项目清单情况表

3、涉农资金项目入库指引、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

4、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信息申报表



(联系人：黄志刚，联系电话：7777959)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有关股室、直属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有关单位

